

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琼社科〔2026〕89号

**关于扩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
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
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〈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
（琼府办〔2022〕20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

界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教规〔2024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实际，进一步扩大省社科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

在《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〈关于实施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〉》（琼社科〔2025〕45号）（简称《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》）规定的适用范围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：

（一）自2024年1月1日后批准立项，且单项课题经费不超过5万元（含）的省社科规划课题，继续按照《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》规定实施经费包干制。

（二）自2026年7月1日后批准立项，且单项课题经费不超过10万元（含）的省社科规划课题，实施经费包干制。其中，5万元（含）以内的部分按照《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》实施；超过5万元的部分，其间接费用按不高于超出部分金额的20%核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符合本通知规定范围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提交申报材料时不再编制课题经费预算，实行定额包干资助。

（二）课题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，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

题研究实际需要，自主决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方式。经费使用范围、课题承担单位管理职责、课题负责人直接责任及失信追责等要求，仍按照《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不符合本通知及《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》规定范围的省社科规划课题，仍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教规〔2024〕13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2026 年 7 月 13 日